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交易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
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黄培国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438,805,9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228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7,576,8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15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229,1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23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6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6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5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6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6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97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

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6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5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23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6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08,489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4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74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99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08,489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4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74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929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97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6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5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23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6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6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5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

审核说明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6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6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97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6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5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699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22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30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3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680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

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3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654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19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64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447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357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97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2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44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25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3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6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01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56%；弃权 61,0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刘恋律师和蒋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1日